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600031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『嬰兒專用濕巾』納入化粧品種類管理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三條。
- 三、訂定「『嬰兒專用濕巾』納入化粧品種類管理」草案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生效，自生效日起，嬰兒專用濕巾應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。
- 四、「嬰兒專用濕巾」之「嬰兒」係參酌世界衛生組織(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, WHO)定義，指一歲以下，不含一歲者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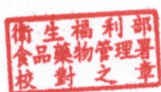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-7568

(四)傳真：(02) 2787-7589

(五)電子信箱：elainefang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

裝

訂

線